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李春榮先生紀念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 第一條 為紀念李春榮先生一生信守重視教育、助人為善、發揮大愛的德澤，並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術論文，提高學術風氣，秉持春榮先生照顧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特設置本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含博、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甄選四位，每位獲獎學生獲獎狀乙紙與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伍仟元整。
-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 (一) 本系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 (二) 家境清寒學生（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年五月甄選一次，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年4月底5月15日**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另二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由本系邀請李春榮先生之家屬頒獎，或由本系系主任代表頒獎。
-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撰寫感謝函並於學位論文致謝辭頁加註「本論文獲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日
博/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注意事項：

1.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
2. 申請時間：每年4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申請。
3. 獎學金甄選原則：以家境清寒之表現優良學生優先。
4. 申請本獎學金前，請先詳閱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撰寫感謝函並於學位論文致謝辭頁加註「本論文獲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
5. 家境清寒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